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作業規定

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經福利委員會委員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，8 月 29 日德秘字第 1050001663 號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同仁於服務期間，個人不幸發生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，急需外界適時給予適當之經濟協助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急難救助金管理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軍護人員及支領本校人事費用之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本經費，特成立「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福利委員會總幹事及人事評議委員會二位職工人員代表組成之，福利委員會執行秘書為業務承辦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服務期間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一、重傷或重病就醫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三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，急需濟助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急難救助金之來源：
一、由本校董事長或董事捐助。
二、由本校教職員工捐助。
三、由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助。
四、其他公益募款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急難救助金之募集與管理。
二、審核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與核發。
- 第七條 急難救助金之核給標準，同一事故每人補助以新台幣壹至伍萬元為限，如係因公受傷者，得從優考量。如有不足，可針對發生急難者之個別狀況，再以捐款方式協助之。
- 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福利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